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迁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晓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德志

项目负责人：顾浩腾

报告编写人：马泽梅

建设单位：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电话：023-62385188

邮编：401336

地址：重庆经开区 L14-2/05 地块

编制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3-60335188

邮编：40000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 B8 幢 1-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迎龙镇北斗村公共服务中心附近（重庆经开区 L14-2/05 地块）				
设计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 82 人，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共 55 张床位。日接待门诊量约 2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				
实际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 82 人，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共 55 张床位。日接待门诊量约 2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国资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32.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概算	4897.86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验收监测依据	<p>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11号)；</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p> <p>(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p> <p>(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p> <p>(1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p> <p>(13)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p> <p>(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p> <p>(15)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p> <p>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第 270号）；</p> <p>(4) 《重庆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重庆市环保局，2011年7月13日）</p> <p>(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p> <p>(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p> <p>(7) 《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渝环〔2018〕326号）；</p> <p>(8)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7]249号）；</p> <p>(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p> <p>(10)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07]12号）；</p>
--------	---

	<p>(1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环[2009]30号)；</p> <p>(12)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渝环[2010]257号)；</p> <p>(1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p>
验收监测依据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国资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19]041 号)(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p> <p>6) 其他相关文件</p> <p>(1) 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博环(检)字[2021]第 YS0049 号)；</p> <p>(2)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渝(南岸)环准[2019]041 号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标准, 确定该项目验收评价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的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1-1 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0
8	氨氮 (mg/L)	45 ³⁾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镉 (mg/L)	0.1
17	总铬 (mg/L)	1.5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 α / (Bq/L)	1
23	总 β / (Bq/L)	10

24	总余氯 ¹⁾²⁾ (mg/L)	—
----	----------------------------	---

注: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执行。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0 ³	1

注: () 括号内数值为氨氮因子在水温 $\leq 12^{\circ}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煎药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排放浓度	15m	2000
厂界臭气浓度	/	20

项目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中表 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单位: mg/m³

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₁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geq 5, < 10$	≥ 10
对应集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m ²)	≤ 150	$> 150, \leq 500$	> 500
就餐座位数 ₂ (座)	≤ 75	$> 75, < 150$	≥ 150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污染物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注 1: 基准灶头数不足 1 个时按 1 个计; 注 2: 就餐位 >150 座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增加 40 个座位视为增加 1 个基准灶头数。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油烟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0	不得超过 80 (无量纲)
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	夜间 (dB)	依据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总场界距离 m
	X	Y					
1	1290	-814	简家边村	10 户, 约 32 人	环境空气二类	SE	1440
3	329	-296	七色光幼儿园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SE	350
4	298	-202	北星小区	约 100 户, 320 人	环境空气二	SE	300

工程建设内容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用地面积 8179.06 m²，建筑面积 3007.12 m²。其中门诊大楼 2887 m²，辅助用房 120.12 m²。设 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如下：

①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8]431 号）；

②2019 年 8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19]041 号）；

③2020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④2021 年 4 月，项目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1、项目地理位置和平面位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迎龙镇北斗村公共服务中心附近（重庆经开区 L14-2/05 地块），东侧临北斗村村委，西侧为林草地，南侧隔城镇道路为龙城大院小区，北侧为林草地。一组 35kV 高压线（迎明线）位于拟建项目用地红线外 15m 处，走向为 SW-NE。高压线低于 110Kv，为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验收。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建设前后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二

					类		
5	16	-181	龙城大院住宅楼	35F, 约 300 户, 约 96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E	45
6	175	-171	迎龙镇政府	6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E	140
7	546	-61	迎龙中学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E	490
8	392	-40	迎龙小学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E	320
9	89	104	迎龙中心幼儿园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E	130
10	94	-37	北斗村村委	1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E	44
11	180	38	迎龙公共服务中心	约 2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E	160
12	783	233	迎龙场镇	约 50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E	690
13	842	485	蹇家边村委	1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E	970
14	348	402	三所一队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E	560
15	-47	1270	岩口居民点	15 户, 约 48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W	1300
16	-892	1282	苦竹庙居民点	10 户, 约 32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W	1590
17	-1059	1237	石堰口居民点	20 户, 约 64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NW	1650
18	-227	-560	王家冲居民点	20 户, 约 64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95
19	-141	-262	散户居民	3 户, 约 1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95
20	-1084	-307	渝都监狱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1000
21	-1737	-332	渝都监狱集资房	约 600 户	环境空气二 类	SW	1660
22	-1888	-883	长乐居小区	约 400 户, 128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1870
23	-786	-940	巴渝新居小区	约 400 户, 128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1020
24	-876	-1214	赵家山居民点	5 户, 约 16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1320
25	-231	-573	咀上居民点	10 户, 约 32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460
26	-370	-830	枣子湾居民点	100 户, 约 320 人	环境空气二 类	SW	66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1	89	104	迎龙中心幼儿园	约 150 人	声功能 2 类	NE	130

表二

2	94	-37	北斗村村委	10人	声功能2类	SE	44
3	180	38	迎龙镇公共服务中心	约20人	声功能2类	NE	160
4	16	-181	龙城大院小区	35F, 约300户, 约960人	声功能2类	SE	45
5	175	-171	迎龙镇政府	60人	声功能2类	SE	140
6	-141	-262	散户居民	3户, 约10人	声功能2类	SW	95
7	-227	-560	王家冲居民点	20户, 约64	声功能2类	SW	95
三、地表水							
1	-379	2016	长江	污水接纳水体, 特大河。最大流量 85700 m ³ /s, 最小流量 2270 m ³ /s, 多年平均流量 12913m ³ /s, 流速 1.58 m/s, 平均水深 16.7m。主航道平均流速 2~3 m/s。	III类水体	NW	2900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由 1 栋“L”形门诊主楼和 1 栋设备用房（西侧）组成。总平面沿“L”形建筑四周设置消防环道。

项目门诊楼为 1 栋 2F 建筑。

1F: 门诊大厅、门诊抢救室、挂号收费/医保室、中西药房、内科、外科诊室、中医馆、彩超/B超/心电图室、化验室、放射科、妇科、口腔科、公共卫生科室、冷链室、卫生监督协管站、预防接种室、食堂、发热、肠道门诊、卫生间等。

2F: 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办公室、会议室、病案室、卫生间等。

附属用房: 中心供氧、设备用房（其中包括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污水处理间、医疗垃圾间及生活垃圾间）等

按功能分为: 门诊区、公共卫生区、手术区、办公区、病房及附属用房。门诊楼设置了四个出入口, 其中, 主入口在东南侧面向入口广场, 北向、东向、西向各有一个次入口。详见附图 2。

2、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用地面积 8179.06 m², 建筑面积 2998.95 m²。其中门诊大楼 2778.98 m², 发热、肠道门诊 36.40 m²（不设传染病房, 仅设发热及肠道门诊）, 辅助用房 120.12 m², 食堂 63.45 m²。设 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 额外预留 3 张床位。劳动定员 82 人, 日接待门诊量约 200 人次, 年工作 365 天。

表二

主体工程：2F 门诊楼，建筑面积 2998.95m²，2F，H=8.4m。1F 设置：门诊大厅、门诊抢救室、挂号收费/医保室、中西药房、内科、外科诊室、中医馆（含中药煎制）、彩超/B 超/心电图室、化验室、放射科、妇科、口腔科、公共卫生科室、冷链室、卫生监督协管站、预防接种室、卫生间等；2F 设置：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办公室、会议室、病案室、卫生间。病房设置床位 52 张（含牙椅一张）额外预留 3 张，发热、肠道门诊为独立建筑，位于门诊大楼北侧约 30m 处。建筑面积 63.45m²，1F。

辅助工程：中心供氧、食堂、设备房等；

环保工程：废水：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设置配套用房 25m²，采取“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42m³/d。其中，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间处理。同时需设置 14m³ 应急事故池；**固废：**新建封闭式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设备房，建筑面积 1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加盖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消毒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屋顶排放。

公用工程：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病房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长江。生活污水及医疗污水一起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3、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门诊大楼建筑面积略微调整，食堂和发热、肠道门诊独立建筑未建设，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4、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即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全部范围。

表二

4、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表				
工程分类	环评核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门诊大楼	<p>建筑面积 2998.95m²，2F，H=8.4m。</p> <p>1F 设置：门诊大厅、门诊抢救室、挂号收费/医保室、中西药房、内科、外科诊室、中医馆（含中药煎制）、彩超/B 超/心电图室、化验室、放射科、妇科、口腔科、公共卫生科室、冷链室、卫生监督协管站、预防接种室、卫生间等；</p> <p>2F 设置：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办公室、会议室、病案室、卫生间。</p> <p>病房设置床位 52 张（含牙椅一张），额外预留 3 张。</p>	<p>建筑面积 2887m²，2F，H=8.7m。</p> <p>1F 设置：门诊大厅、门诊抢救室、挂号收费/医保室、中西药房、内科、外科诊室、中医馆（含中药煎制）、彩超/B 超/心电图室、化验室、放射科、妇科、口腔科、公共卫生科室、冷链室、卫生监督协管站、预防接种室、食堂、发热、肠道门诊、卫生间等；</p> <p>2F 设置：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办公室、会议室、病案室、卫生间。</p> <p>病房设置床位 52 张（含牙椅一张），额外预留 3 张。</p>	门诊大楼建筑面积略微调整，食堂和发热、肠道门诊独立建筑未建设，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发热、肠道门诊	独立建筑，位于门诊大楼北侧约 30m 处。建筑面积 63.45m ² ，1F。	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辅助工程	食堂	独立建筑，位于门诊大楼西侧约 20m 处。建筑面积 36.40m ² ，1F。	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供氧站	独立建筑，位于门诊大楼北侧约 40m 处。建筑面积 36.40m ² ，1F。	独立建筑，位于门诊大楼北侧约 40m 处。建筑面积 36.40m ² ，1F。	无变化
	消毒	<p>医疗器械：委托重庆东南医院进行消毒。</p> <p>地面：采用消毒剂（有效成分为戊二醛）喷洒，每周喷洒一次。</p> <p>化验室、手术室：消毒方式为空气消毒+紫外线消毒。</p> <p>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氯片消毒。</p>	<p>医疗器械：委托重庆东南医院进行消毒。</p> <p>地面：采用消毒剂（有效成分为戊二醛）喷洒，每周喷洒一次。</p> <p>化验室、手术室：消毒方式为空气消毒+紫外线消毒。</p> <p>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氯片消毒。</p>	无变化
	医用电梯	新建一座无障碍电梯，位于门诊大楼中部。	新建一座无障碍电梯，位于门诊大楼中部。	无变化
	备用柴油发电机	位于设备间，与生活垃圾暂存间相邻，构筑物面积 29.76m ² ，柴油储油间 4.79m ² 。	位于设备间，与生活垃圾暂存间相邻，构筑物面积 29.76m ² ，柴油储油间 4.79m ² 。	无变化

表二

工程分类		环评核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供水	医院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所需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	医院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所需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设备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仅停电时启动。	由市政电网供给；备用柴油发电机房位于设备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仅停电时启动。	无变化
	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长江。 生活污水及医疗污水一起进入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长江。 生活污水及医疗污水一起进入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屋顶排放。 （2）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1）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屋顶排放。 （2）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项目场地西侧设置一座埋式污水处理站，采取“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42m ³ /d。其中，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间处理。同时需设置 14m ³ 应急事故池。	项目场地西侧设置一座埋式污水处理站，采取“ 调节+生化+沉淀+消毒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小于 42m ³ /d。其中，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间处理。同时设置 14m ³ 应急事故池。	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
	固废	医疗废物：新建封闭式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设备房，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加盖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妥善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经化学消毒处理后按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新建封闭式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设备房，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加盖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妥善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经化学消毒处理后按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原环评未识别特殊废液

表二

工程分类	环评核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调等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调等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无变化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工程设备调查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核定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监护仪	GS10	6	6	与环评一致
2	微量泵	KC-602	1	1	与环评一致
3	洗胃机	DXW-1	1	1	与环评一致
4	低/中/高频电治疗设备	2X2018001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牵引治疗设备	YHZ2	1	1	与环评一致
6	电解质分析仪	DSI905	1	1	与环评一致
7	血球分析仪 (五分类)	URIT55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尿液分析仪	AVE-761B	1	1	与环评一致
9	计算机 X 线摄影系统	FT8-IIIc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彩色 B 超 (腹部、血管)	DC-3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经颅多普勒超声 (TCD)	TDD2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急救型救护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快速血糖仪	/	8	8	与环评一致
14	阴道镜	R (2-3002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5	Leep 刀	CV-2000LEEP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DC-300	1	1	与环评一致

表二

17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OX12	6	6	与环评一致
18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全自动补偿式交流稳压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煎药机 (含包药机)		0	3	环评未列出
21	柴油发电机组	6BTAA5.9-G2	0	1	环评未列出
总计	/	/	55	59	/

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贮存量	年用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手套	300 双	32000 双	聚乙烯
	一次性口罩	500 只	30000 只	
	一次性尿袋、尿管	200 个	20000 个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1000 个	85000 个	
药品	针剂药品	800 支	300000 支	/
	口服药品	1200 盒	240000 盒	/
	中药材	300kg	3500kg	/
消毒剂	戊二醛	10kg	150kg	医用消毒剂
	84 消毒液	5kg	100 kg	
	氯片	25kg	100kg	污水消毒（桶装）
	生石灰	/	53kg/a	即用即买，不贮存。
能源	水	/	15692t/a	市政供水
	电	/	5 万 Kw·h	市政供电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包括门诊、病房）、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中药熬制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用水量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进行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给水总量的 90%计。

表 2-5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住院病人	300L/ (床·d)	55 床	16.50	6022.50	14.85	5420.25
2	食堂	25L/ (人·次)	411 人·次/d	10.28	3752.20	9.25	3376.98
3	中药熬制（含 清洗设备）	10L/副	20 副/d	0.20	73.00	0.04	14.60
4	员工生活	50L/ (人·d)	82 人	4.10	1496.50	3.69	1346.85
5	公厕	10L/ (人·d)	200 人	2.00	730.00	1.80	657.00

表二

序号	名称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6	地面清洁	2L/ (m ² ·d)	2998.95m ²	6.00	2190.00	5.40	1971.00
合计				39.08	14264.2	35.03	12785.9

说明：1、住院病人用水指标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小于 100 张床位的小型医院取 250~300 L/（床·d），本次取最大值。

2、食堂每餐人数为 137 人（职工 82 人，住院病人 55 人），一日三次，则用餐人次为 411 人·次/d。

3、公厕使用人数以日门诊量 200 人次计。

4、中药熬制仅设备清洗排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20%计。

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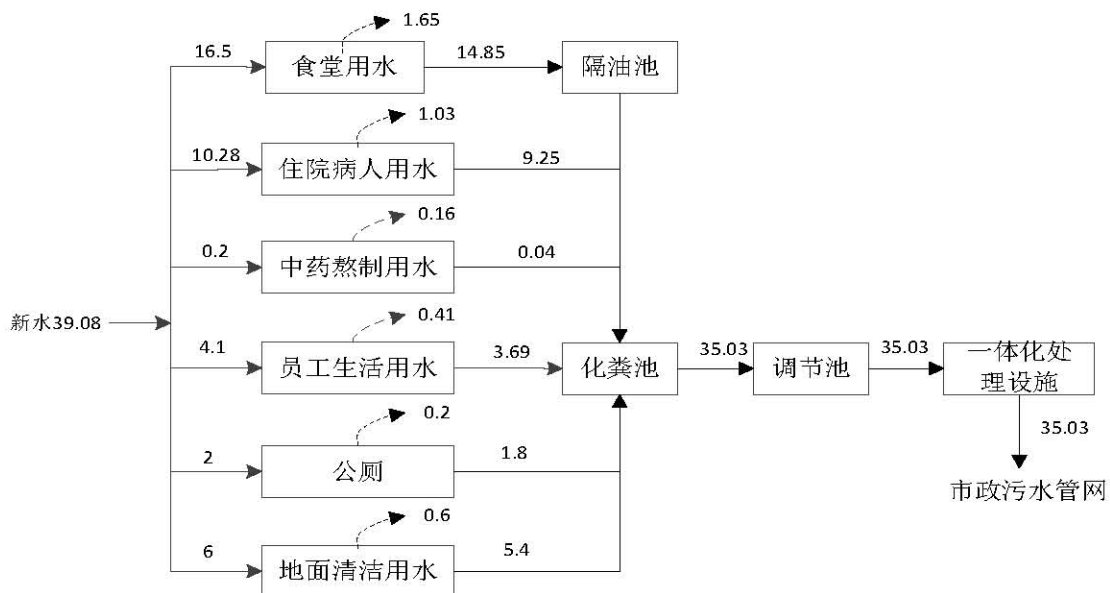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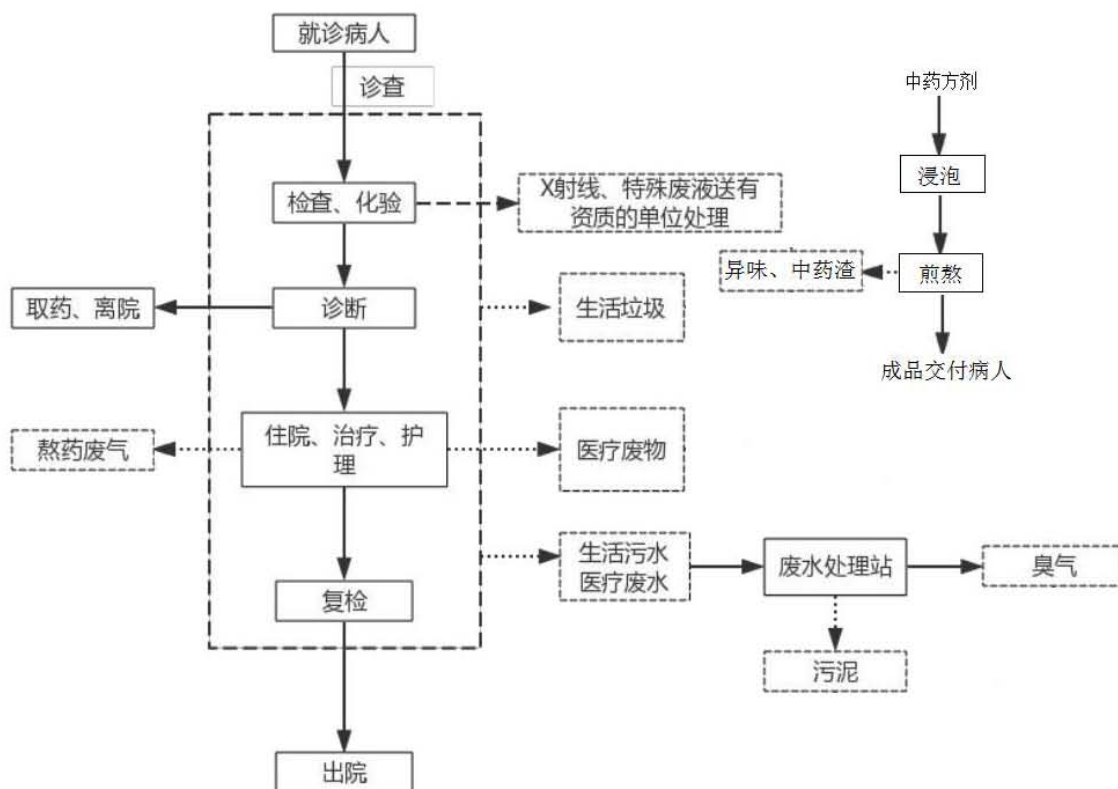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煎药异味、噪声等。

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界定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界定分析表

界定要求	实际情况	界定分析
<p>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劳动定员 82 人，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共 55 张床位。日接待门诊量约 2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与环评阶段一致。</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建设地址不变，项目由 1 栋“L”形门诊主楼和 1 栋设备用房（西侧）组成。总平面沿“L”形建筑四周设置消防环道，食堂和发热、肠道门诊独立建筑未建设，位置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变，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没有增加敏感点数量。</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也无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二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p> <p>废水设施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优化为“调节+生化+沉淀+消毒”；</p> <p>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且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p>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根据表 2-4 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厂区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药熬制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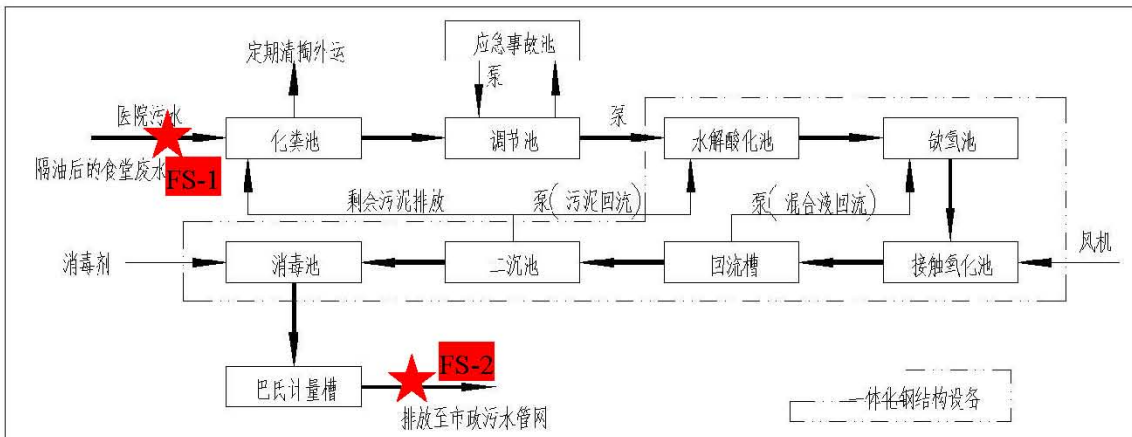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表三



图 3-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食堂废气、煎药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食堂属于中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煎药异味采取房间整体换气的方式由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抽至建筑外墙排放，排放口周围无敏感点。

表三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后排放。



图 3-3 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

表三



图 3-4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气管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级在 60~70dB 之间。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级在 60dB 左右。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源强降低约 5~10dB，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3-1。

表 3-1 各噪声源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位置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通风机、排风机	70	设备用房内	隔声、消声处理
2	空调室外机	60	建筑预留位置，外立面窗户内	采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5。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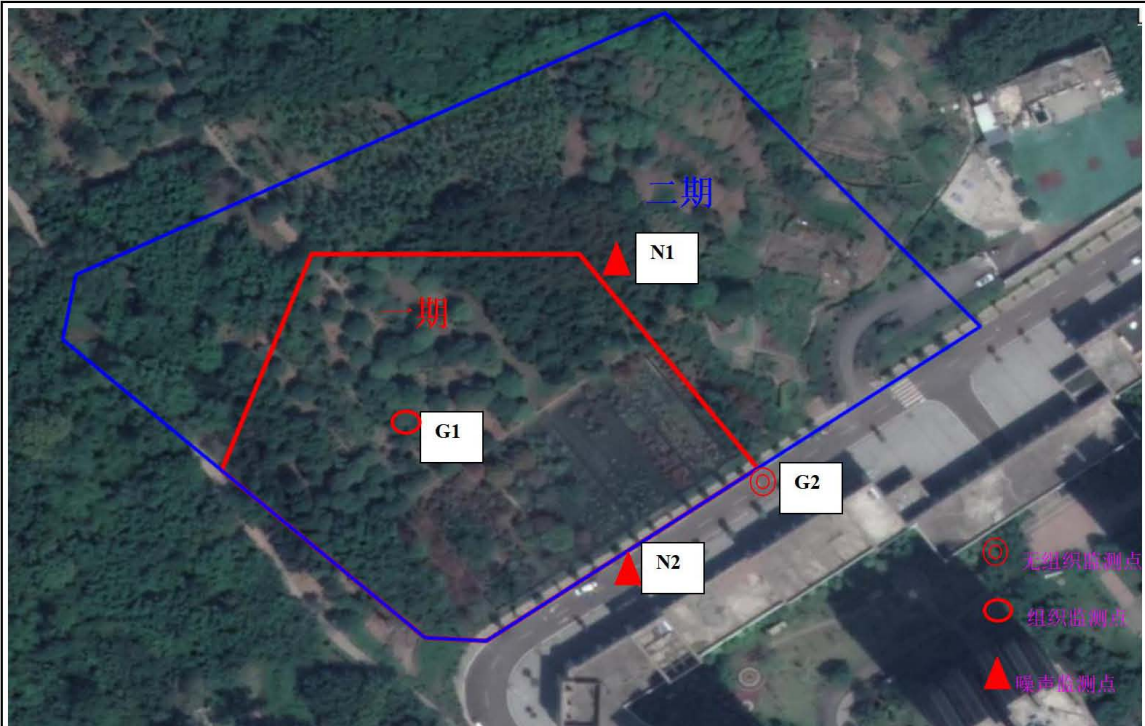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餐厨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13.69	暂存于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送殡仪馆焚烧处置。
		药物性废物		暂存于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化学性废物		
2	其他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处置。
3		特殊废液	0.25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5	化学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餐厨垃圾	7.30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妥善处置。
6		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	0.42	纸制品等有回收价值的交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其他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中药渣	4.38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42.34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表三

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暂存及处置，产生量未超过批复总量。



图 3-6 项目固废环保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卫生院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并按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并设置可标识标牌。

(2) 投诉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项目在建设及调试阶段未收到环保投诉。

(3) 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专用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建立了医疗废物台账。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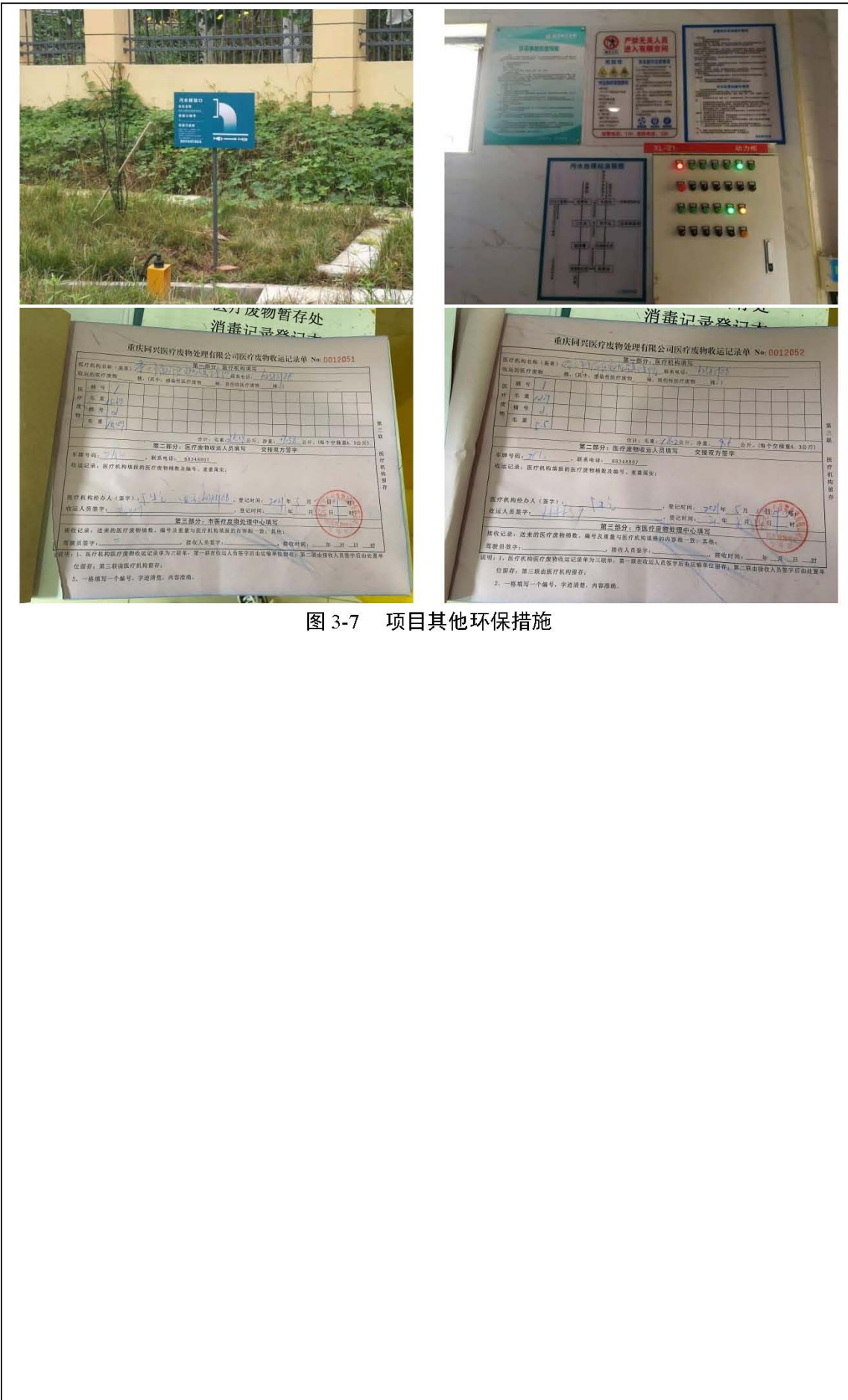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其他环保措施

表三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97.8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分类	污染源/风险源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后排放。	1	
	煎药间		加强通风换气。	1	
	食堂		设 1 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		加强通风换气。	1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中药熬制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送殡仪馆焚烧处置。	15
			损伤性废物	暂存于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感染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其它危废	废活性炭	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处置。		
		特殊废液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化学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餐厨垃圾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妥善处置。			
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		纸制品等有回收价值的交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其他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中药渣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事故池		设置 14m ³ 废水事故池。		

表三

	管理	氯片及其他药品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建立台账记录；建立应急管理体系。	
其他	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完善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1
合计		/	56

(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6。

表三

表 3-6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环保措施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屋顶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后排放。	与初设一致
	煎药间	臭气浓度	煎药间加强通风换气	加强通风换气。	与初设一致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设备，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设 1 套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与初设一致
	备用柴油发电机	NO _x 、颗粒物、THC	引至设备房屋顶排放。	排放口由屋顶改为建筑外墙。	与初设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中药熬制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粪大肠菌群	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低于 42m ³ /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不小于 42m³/d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处理工艺优化为“ 调节+生化+沉淀+消毒 ”。	与初设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器、减振等。	一致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关于〈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的相关规定分类处置。	病理性废物送殡仪馆焚烧处置。 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暂存于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初设一致

表三

	其它危废	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处置。	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处置。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化学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致
	餐厨垃圾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妥善处置。	一致	一致
	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		纸制品等有回收价值的交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其他交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一致	一致
	中药渣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致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一致	一致
	事故池		设置 14m ³ 废水事故池；	一致	一致
	管理		氯片及其他药品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建立台账记录；建立应急管理体系。	一致	一致
其他			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	一致	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摘要）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经开区 L14-2/05 地块。拟建项目用地面积 8179.06 m²，总建筑面积 2998.95 m²。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临床科室，不设传染病科室。设置床位 52 张（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项目总投资 4632.4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2) 项目环保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鼓励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项目符合《重庆市“十三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南岸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

3) 项目选址合理性符合性

从用地规划、环境容量和外环境制约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污染型三级 B，无需开展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 6 项基本因子中 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门诊及住院人员的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食堂废水

表四

等。经院内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42m³/d；食堂废水隔油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臭气、煎药异味、食堂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间屋顶排放。煎药间产生的少量异味经煎药间整体换气外排。食堂运行产生油烟等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 90%）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设备间屋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风机等，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传播途径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性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中药渣等，由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包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按《关于〈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分类处置。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交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总量控制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703t/a；NH₃-N：0.070t/a。

7) 综合结论

综上，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

表四

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及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8) 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关于〈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的宣传和学习，使医护人员能正确理解医疗废物分类防止医疗废物混杂处置，切实保护好环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建设取得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等手续。建设地点：迎龙镇北斗村公共服务中心附近（重庆经开区 L14-2/05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卫生院整体工程用地面积约 18632 平方米，而拟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81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99 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 2779 平方米，发热、肠道门诊 36 平方米（不设传染病房，仅设发热及肠道门诊），辅助用房 120 平方米，食堂 63 平方米，设 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详见《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你单位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应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落实本批准书附件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落实扬尘控制八项强制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表四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废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排放。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优化布设高噪声施工器具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并在夜间作业前二十四小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弃土运至指定地点。

(二) 做好营运期环保管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专业管道引至建筑屋顶排放；煎药异味采取房间整体换气的方式由屋顶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设备房屋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空调室外机、风机等合理布局，避免噪声扰民。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经化学消毒处理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送火葬场焚烧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中药渣(煎药产生)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三) 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四

六、你单位对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承担主体责任。

七、你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表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厂排口	排入环境
医疗机构污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14065	化学需氧量	250	3.517	0.703
			五日化学需氧量	100	/	/
			悬浮物	60	/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
			pH	6~9	/	/
			挥发酚	1.0	/	/
			动植物油	20	/	/
			氨氮	45*	0.633	0.070
备注	*废水中的氨氮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45mg/L。					

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三、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	/	/	1.0	/
		硫化氢	/	/	/	0.03	/

表四

	(GB18466-2005)	臭气浓度	/	/	/	10 (无量纲)	/
煎药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	1.0	/	/	/
		非甲烷总烃	/	10	/	/	/
		臭气浓度	/	80	/	/	/

四、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42.34	/	/	/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34	100
中药渣	4.38	/	/	/		4.38	100
废弃包装材料 废弃设备零件	0.42	/	/	/	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0.42	100
餐厨垃圾	7.30	/	/	/	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30	100
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3.50	/	/	/	化学消毒处理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3.50	100
病理性医疗废物	少量	/	/	/	送火葬场焚烧处置	少量	100
除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病理性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医疗废物	13.69	/	/	/	集中收集后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3.69	100
废活性炭	0.3	/	/	/	集中收集后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3	100
废紫外灯管	0.05	/	/	/		0.05	1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烟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032-a 仪器在计

表五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S-003	量检定/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S-009	
	氨氮	50.00mL 白色滴定管	BXJC18003	
	化学需氧量	50.00mL 酸式滴定管	BXJC18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008-D	
		50.00mL 酸式滴定管	BXJC18004	
	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046	
	挥发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019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008-a	
S-008-b				
废气	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X-002-a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QF1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016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32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4-b	

3) 人员资质

负责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五

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 气体监测分析

技术按照要求《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执行、布点与采样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执行。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6)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本次验收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流量、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挥发酚、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FS-2		
有组织废气	食堂排气筒 FQ-1	烟气参数、油烟*	5 次/天，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主导风向 10m 处 WQ-1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ZS-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ZS-2		
备注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为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为 172212050313，报告编号为重庆索奥（2021）第环 891 号，下同。		

注：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故本次未对 H₂S 和 NH₃-N 进行单独监测，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及时监督工况，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并保证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同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记录及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5.14	当日接待门诊量 151 人次	75.5
	当日入住床位 42 (张)	76.4
2021.5.15	当日接待门诊量 153 人次	76.5
	当日入住床位 42 (张)	76.4

验收监测结果：

2021.5.14~2021.5.15，企业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dB)				主要声源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 ZS-1	49	44	51	45	设备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ZS-2	54	46	52	46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昼间≤60, 夜间≤50)。				
监测结论	所测点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规定的限值要求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

2) 废气

对项目食堂排气筒和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高度：9m 排气筒形状：矩形 排气筒截面积：0.700m ²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4	21YS0049FQ-1-1-1	4.13×10 ³	0.6	0.3	2.48×10 ⁻³	0.68	0.35	2.81×10 ⁻³			
	21YS0049FQ-1-1-2	4.38×10 ³	1.3	0.7	5.70×10 ⁻³	1.04	0.57	4.56×10 ⁻³			
	21YS0049FQ-1-1-3	4.26×10 ³	0.6	0.3	2.56×10 ⁻³	0.86	0.46	3.66×10 ⁻³			
	21YS0049FQ-1-1-4	4.15×10 ³	0.5	0.3	2.08×10 ⁻³	1.47	0.76	6.10×10 ⁻³			
	21YS0049FQ-1-1-5	4.36×10 ³	0.8	0.4	3.49×10 ⁻³	/	/	/			
	均值	/	/	0.4	/	/	0.54	/			
	标准限值 (≤)	/	/	1.0	/	/	10.0	/			
标准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排放限值										
备注	基准灶头数 4 个, 折算工作灶头数 4 个;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5.14	厂界主导风向 下 10m 处 WQ-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1.5.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评价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限值									
监测结论		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限值。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 废水</p> <p>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见表 7-5，表 7-6。</p>											
表 7-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样品表观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5.14	污水处理	微黄色、	流量	t/d	30					/	/
			pH	/	8.62	8.59	8.58	8.57	/	/	

表七

	设施进口 FS-1	浑浊、有异味	悬浮物	mg/L	78	87	83	80	82	/
			氨氮	mg/L	31.8	32.2	32.0	32.8	32.2	/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296	320	322	3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7	89.0	90.4	90.8	90.5	/
			总余氯	mg/L	0.07	0.06	0.06	0.06	0.06	/
			挥发酚	mg/L	0.107	0.114	0.122	0.136	0.120	/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0.90	0.89	0.91	0.91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⁴	1.8×10 ⁴	1.1×10 ⁴	1.4×10 ⁴	1.6×10 ⁴	/
2021.5.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微黄色、浑浊、有异味	流量	t/d	30				/	/
			pH	/	8.59	8.58	8.52	8.50	/	/
			悬浮物	mg/L	89	82	92	87	88	/
			氨氮	mg/L	30.8	31.8	31.1	32.0	31.4	/
			化学需氧量	mg/L	269	267	255	271	26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9	88.0	87.6	88.2	89.7	/
			总余氯	mg/L	0.06	0.06	0.07	0.06	0.06	/
			挥发酚	mg/L	0.133	0.140	0.129	0.122	0.131	/
			动植物油类	mg/L	0.92	0.88	0.87	0.77	0.86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⁴	1.4×10 ⁴	2.8×10 ⁴	1.7×10 ⁴	1.9×10 ⁴	/
评价依据		/								
监测结论		/								

表 7-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样品表现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5.1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无色、清澈、无异味	流量	t/d	30				/	/
			pH	/	8.11	7.98	7.97	7.97	/	6~9
			悬浮物	mg/L	13	16	16	12	14	60
			氨氮	mg/L	3.53	4.36	4.62	4.46	4.24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2	39	42	4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9.9	9.8	9.4	9.7	100
			总余氯	mg/L	3.18	2.84	3.03	2.76	2.95	2~8

表七

			挥发酚	mg/L	0.096	0.092	0.081	0.076	0.086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0×10 ²	2.8×10 ²	2.1×10 ²	2.2×10 ²	5000
20 21. 5.1 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无色、清澈、无异味	流量	t/d	30				/	/
			pH	/	7.98	7.96	7.96	7.95	/	6~9
			悬浮物	mg/L	15	13	16	16	15	60
			氨氮	mg/L	3.71	4.02	5.12	4.63	4.37	45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46	40	4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9.6	9.4	9.6	9.7	100
			总余氯	mg/L	2.89	3.28	3.43	3.10	3.18	2~8
			挥发酚	mg/L	0.088	0.081	0.077	0.078	0.081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²	2.4×10 ²	3.2×10 ²	2.2×10 ²	2.5×10 ²	5000
标准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即未检出，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COD、BOD₅、SS、总余氯、挥发酚、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浓度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的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COD 最低去除效率 83.0~86.0%，BOD₅ 最低去除效率 89.1%~89.2%，氨氮最低去除效率 88.3%~86.1%，能够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工程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COD	0.63	3.517	满足
2	氨氮	0.063	0.633	满足

注：①排放总量已按监测当天工况折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用地面积 8179.06 m²，建筑面积 3007.12 m²。其中门诊大楼 2887 m²，辅助用房 120.12 m²。设 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

项目总投资 489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14%。

2) 环评提出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用地面积 8179.06 m²，建筑面积 2998.95 m²。其中门诊大楼 2778.98 m²，发热、肠道门诊 36.40 m²（不设传染病房，仅设发热及肠道门诊），辅助用房 120.12 m²，食堂 63.45 m²。设 52 张床位（含牙椅 1 张），额外预留 3 张床位。劳动定员 82 人，日接待门诊量约 2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

3)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门诊大楼建筑面积略微调整（建筑面积 3007.12 m²，其中门诊大楼 2887 m²，辅助用房 120.12 m²），食堂和发热、肠道门诊独立建筑未建设，位置均调整至门诊大楼 1F。

4)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即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一期）全部范围。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及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包括食堂废气、煎药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食堂属于中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表八

煎药异味采取房间整体换气的方式由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排风抽至建筑外墙排放，排放口周围无敏感点。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屋顶后排放。

(3) 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空调等设备，噪声级在 60~70dB 之间。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级在 60dB 左右。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源强降低约 5~10dB。

(4)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经化学消毒处理后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送火葬场焚烧处置，其他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中药渣（煎药产生）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弃设备零件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外排。

(5) 环境风险措施

项目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 14m³ 废水事故池；氯片及其他药品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使用，建立台账记录；建立应急管理体系。

5) 监测结果

(1) 生产负荷核实

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正常的进行营业，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COD、BOD₅、SS、总余氯、挥发酚、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浓度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的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

表八

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COD 最低去除效率 83.0~86.0%，BOD5 最低去除效率 89.1%~89.2%，氨氮最低去除效率 88.3%~86.1%，能够满足设计指标要求。

(3)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

6) 总量核查

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环境监测与管理

企业环保制度基本健全，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投诉和扰民事件，验收监测中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 综合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监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配置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其正常运作，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表八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